

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、钻探工具、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的要求,2018 年 11 月 5 日,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钻公司)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、钻探工具、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、技术专家等代表共 5 人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钻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西四路 8 号,租用无锡市锡山纺织锭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,占地面积为 5300m²,建设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、钻探工具、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。本项目建设普通车床 5 台、数控车床 20 台、加工中心 2 台、铣床 2 台、金属锯床 2 台、中频炉 4 台、线切割 3 台、抛丸机 1 台、扩管机 1 台、整形机 1 台、磨床 2 台、牛头刨床 2 台、台钻 2 台、钻床 4 台、摇臂钻床 1 台、打压机 1 台、冷却塔 1 台、压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砂轮机 2 台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地质钻杆 6 万根/年,地质钻具 3000 套/年,地质钻头、卡簧 5000 个/年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(锡开安环复[2018]24 号)的批复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,2018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,2018 年 8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 1.1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设计有所增减,其中普通车床由 8 台减少至 5 台,数控车床由 17 台增加至 20 台。根据变动情况说明,数控车床增加数量未超过原有数控车床规模的 30%,且车床总台数不变(包括普通车床和数控车床),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 号)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（包括淋浴废水）和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中频炉夹层循环冷却水少部分用于员工淋浴，大部分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、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。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捕集、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捕集、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车床、加工中心、金属锯床等设备，采用减震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、废钢丸、废砂轮片及降尘、废金属屑外卖废品回收单位；危险固废废乳化液（900-006-09）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乳化液桶（900-041-49）委托无锡市锦阳油桶修造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排放口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、住宅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9月出具的《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、钻探工具、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571）号）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地质钻杆、地质钻具、地质钻头、卡簧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, 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, 未监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, 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 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, 建议无锡中钻地质装备有限公司“地质钻探设备及配件、钻探工具、金刚石工具制造项目”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专家组: 

2018 年 11 月 5 日